**中華民國109年第三屆婕斯羽你同行國小暨親子分齡賽**

**競賽規程**

1. 宗 旨：提供基層選手交流球技，體驗羽球運動/競技所帶來的樂趣與成就感，並進一步帶動全家（父母親）對羽球運動的參與，培養親子間共同的興趣，創造難忘的回憶，以邁向全民健康運動的目標。
2. **防疫聲明：**
	1.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防治，並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相關規範及指引，主辦單位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或調整賽程，敬請務必配合辦理。
	2. 如因疫情影響本賽事需延後或取消辦理時，造成報名選手無法出席參賽者，主辦單位將依退費機制退還已報名費用。
	3. 參賽隊伍、選手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疑似症狀、高風險接觸 史、旅遊史等情形，請勿出席參賽。凡在出賽前一天告知主辦單位者皆依退費機制退還已報名費用。
	4. 進入比賽會場前將嚴格執行實名登記、體溫量測、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凡體溫超過37.5度或未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會場。選手因此無法參賽者視同棄賽。
	5. 為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會場內除場上正在比賽選手外，其他選手、教練、隨行人員、裁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任何無佩戴口罩時，則須保持至少室內1.5公尺的社交距離。
	6. 比賽場館內將禁止飲食，選手如有用餐需求，請離開場館至一樓戶外進行。
	7. 選手競賽時，敬請採用拱手、敬禮，一律不握手，感謝配合。
	8. 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1922** 專線。
3. 主辦單位：中華運動競技教育發展協會、樂升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
5. 贊助單位：美商婕斯環球集團
6. 日 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8日（六）至109年7月20日（一）（共3天）
7. 地 點：臺北體育館7F（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7F）
8. 比賽項目：
	1. 國小混合團體組：（預定比賽日期：7/18(六)）
		* 1. 六年級組
			2. 五年級組
			3. 四年級組
	2. 國小分齡組：（預定比賽日期：7/18(六)-7/20(一)）
		* 1. 六年級組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2. 五年級組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3. 四年級組 （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4. 三年級組 （男單、女單）
			5. 二年級組 （男單、女單）
	3. 親子分齡組：（預定比賽日期：7/19(日)）
		* 1. 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父子、父女、母子、母女）
			2. 中年級組(三、四年級) （父子、父女、母子、母女）
			3. 低年級組(二年級（含）以下) （父子、父女、母子、母女）

**＊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860（人/隊），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截止訊息將公佈於活動網站與粉絲專頁）**

1. 參賽資格：
	1. 所有報名年級以**中華民國108 年 9 月開學學籍**為計算標準。
	2. 國小混合團體組：
		* 1. 每人僅可報名一隊；可以越級報名組隊，但不可降級報名。（如當年學籍為五年級，可以報名參加五年級組或六年級組，但不可以報名參加四年級組。）
			2. 各隊選手可報名最多8名，至少4名（兩位男生，兩位女生）。
	3. 國小分齡組：
		* 1. 每人於此分齡賽中可報名最多兩項。（已報名國小混合團體組、親子分齡組者仍可以在國小分齡組報名最多兩項，但請斟酌個人體力。）
			2. 選手報名組別以108學年度學籍為計算基準；可以越級報名，但不可降級報名。（如當年學籍為四年級，可以報名四年級組、五年級組、六年級組，但不可以報名三年級組。）
			3. 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比賽。
	4. 親子分齡組：
		* 1. 每人於此分齡賽中可報名最多兩項，但已報名混合團體組、國小分齡組之選手僅能在親子分齡組報名最多一項。
			2. 父、母不得在相同組別項目中與不同子女同時報名兩隊。（如父親已與大兒子報名高年級組-父子，就不能再與小兒子報名高年級組-父子。）
			3. 父、母 為中華羽協認定過之甲組選手請勿組隊報名。
			4. 選手報名組別以子、女108學年度學籍為計算基準；可以越齡報名，但不可降齡報名。
				1. 高年級組：子、女當年學籍為五、六年級者。
				2. 中年級組：子、女當年學籍為三、四年級者。
				3. 低年級組：子、女當年學籍為二年級（含）以下者。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3. 報名手續：
	1. 日期：109年6月8日（一）09:00起至109年6月24日（三）24:00止
	2. 報名費：
		* 1. 國小混合團體組 $2,000元/隊
			2. 單打 $400元/人、雙打 $600元/隊
	3. 上網填寫參加項目與選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後，將會收到系統email回覆「報名序號」及應繳報名費金額，請依據該金額進行繳費，並在匯款或ATM轉帳註記（備註）欄上確實填寫「報名序號」，如無法直接填寫者，請將匯款帳戶末5碼連同「報名序號」email至kenkao@paradisetek.com以便核對。大會核對款項入帳無誤後，將再寄發email告知報名成功。如繳費三天後仍未接收到報名成功email，請立即與大會聯絡。
	4. 繳費方式：銀行匯款/ATM轉帳
		* 1. 採用匯款者，請在備註欄中填寫「報名序號」。
			2. 採用ATM/WebATM轉帳者，請於註記（備註）欄位上填寫「報名序號」。
			3. 如無法在註記（備註）欄中填寫資訊者，請於匯款完成後將帳戶末5碼連同「報名序號」email至kenkao@paradisetek.com以便核對。
			4. 繳費帳戶資訊：
				1. 戶名：中華運動競技教育發展協會
				2. 銀行代號：807 （永豐銀行營業部）
				3. 帳號：121-018-00101011
	5. 退費機制：
		* 1. 須於報名名單確認截止日109年7月3日（五）中午12時前寄送退費申請表至信箱kenkao@paradisetek.com，並須提供退款帳戶影本電子檔及聯絡人之身分證件電子檔，逾時不予辦理。
			2. 經同意退費後，將依照退費申請表及資料於7個工作天內以匯款方式完成退款（每筆將酌收30元手續費）。
	6. 聯絡資訊：
		* 1. 聯絡人：高灝翔
			2. 電話：02-25234668
			3. 行動電話：0935-699-634
			4. 聯絡時間：10:00 – 16:00（週一至週五）
4. 報名公佈：預計於109年6月30日（二）以前上網公告已報名資料，請予核對，如有不符，請務必於109年7月3日（五）中午12時前聯絡。
5. 抽籤日期：
	1. 於109年7月6日（一）下午5時完成電腦抽籤。
	2. 賽程於109年7月13日（一）前公佈於
		* 1. 活動網站：<http://jeunesse.race8.net>
			2. 活動粉絲專頁：@BadmintonAndYou
6. 比賽用球：依大會指定用球

粉絲專頁

活動網站

1. 比賽辦法：
	1. 各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晉級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大會保留更改賽制權利。）
	2. 各組比賽以一局定勝負，每局以25分計算，13分換邊，24分平不加分。
	3. 得分計算方式為落地得分制（依世界羽球聯盟新制所訂規則比賽）。
	4. 參賽隊數不足時，得予整併，不得異議。
	5.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6. 球員資格申訴須於每場比賽前向裁判提出,否則賽後不予受理。
	7. 循環賽制，積分算法如下：
		* 1. 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2. 如遇二組積分相等時，勝者為勝。
			3. 如遇三組或三組以上積分相等，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1. 相關之隊伍總勝分減總負分之差，多者為勝；
				2. 若再兩組勝負差相等，以該兩組比賽之勝隊為勝；
				3. 若再三組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8. 國小混合團體組：
		* 1. 採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共五點。
			2. 選手可以兼點（同一人最多可兼打兩點），但男生不能兼女生，女生不能兼男生。**選手如兼點需連續出賽時，不提供額外休息時間，排點時請自行斟酌選手體力。**
			3. 分組預賽時，五點皆須上場，加總得分，得分多者為勝。如得分相同者，勝點多者為勝。
			4. 決賽時，勝三點為勝。
			5. 比賽30分鐘前須繳交出賽名單至競賽組，出賽名單一經繳交既不可更改。
			6. 比賽出場順序皆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比賽，球隊不得異議。）
			7. 若出賽隊伍因選手受傷無法打滿五點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以提前告知對方。未進行之各點均判為0分，對方取得25分及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8. 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
			9. 出賽時，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選手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
2. 競賽規定事項：
	1. 各組報名之隊數少於五隊（含）以下者，由大會決定是否合併、或取消、或辦理該組比賽。
	2. 比賽日期、賽程由大會安排、公告，選手不得異議。
	3. 選手逾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
	4.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補賽或調動場地時，得由本會競賽組宣佈，各組選手務必遵守，不得異議。
	5. 為免除冒名頂替糾紛，球員於參加比賽時，請攜帶貼有相片，足以證明身份之文件正本，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學生證），以備查驗。查無證件或學籍/年齡不符者，以棄權論。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經查屬實者，取消該員之全部賽程。
	6. 各參加比賽之選手，應於比賽預定時間前30分鐘到場。
	7.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場地及安排比賽場次，各組選手不得異議。
	8.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9.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由裁判長取消比賽資格。
	10. 防護站僅提供基本傷口處理。
3. 獎 勵：各組錄取優勝由大會頒發獎品及獎狀。
	1. 每組報名高於五十隊取前八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五～八名並列第五名）。
	2. 每組報名高於九隊取前四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3. 每組報名低於九隊（含）以下者，取前二名。
4. 申 訴：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以大會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行抗議；如抗議事件成立則保證金退還，如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
5. 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300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200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台幣3,400萬元。
6. 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說明：
	1. 所有報名參賽選手需同意經報名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
	2. 比賽期間大會所拍攝之活動現場照片、影像之肖像權歸大會與選手共有，惟選手需同意大會可完全使用選手比賽/活動肖像之相關影像圖片做為大會存檔、與本賽事相關之宣傳或其他用途使用，大會不需支付選手任何費用。
7. 附 則：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大會另行公佈實施之。

